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或屬於其中一部份，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聯合公告

(1)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截止

(2) 要約結果

(3)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及

(4) 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i)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2023年6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截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之接納水平。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已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71,280,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i)要約股份約95.04%；(ii)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5.04%；及(iii)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76%。

接納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擁有之股份合共為296,2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6%。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交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已經或將會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寄往相關接納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即2023年7月3日)；或(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

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根據要約接獲之71,28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3.76%)，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96,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8.76%。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	224,325,000	74.78%	295,605,000	98.54%
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澤國際」)	<u>675,000</u>	<u>0.22%</u>	<u>675,000</u>	<u>0.22%</u>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225,000,000	75.00%	296,280,000	98.76%
公眾股東	<u>75,000,000</u>	<u>25.00%</u>	<u>3,720,000</u>	<u>1.24%</u>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楊敏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及中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或認為於要約人及中澤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根據要約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要約人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6港元)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2023年6月12日(即作出要約當日)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要約相同之條款(即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36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之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2023年10月13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提供強制收購之詳情，包括完成強制收購、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就餘下要約股份付款之時間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之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為2023年11月)收到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餘下要約股份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該等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持有有關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此舉或會導致交收出現進一步延遲。就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股東之應付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付款之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或前後寄發，除非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之股東向大法院提出申請阻止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目前預期將為2023年11月。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

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之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至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2023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之要約股份過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被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直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止。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7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4%。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重要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楊敏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范文燦女士、陳祥先生及賈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趙國慶博士及范從來教授。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敏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